

# 臺東 TPASS 通勤月票 方案說明



## 一、 關於通勤月票

1. 希望藉由提供民眾低廉、便利的公共運輸服務，減輕民眾交通負擔，並轉移私人運具使用，已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降低交通事故。
2. 由中央政府盤點全國各縣市旅運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，協助臺東縣政府規劃通勤月票，並結合中央、地方資源共圖推廣使用

## 二、 何處購買

	地點	提供服務項目
1.	臺東轉運站旅客服務中心	① 通勤月票購買 ② 通勤月票續購 ③ 通勤月票退票
2.	臺鐵車站 (臺東縣境內 12 車站)	① 通勤月票購買 ② 通勤月票續購 ③ 通勤月票退票
3.	臺東縣民服務中心	① 通勤月票購買 ② 通勤月票續購 ③ 通勤月票退票

### 三、 方案說明

月票方案	299方案
售價	299元
運具	台鐵(池上站到大武站共 14站 ) +臺東縣市區公車(市區光觀循環縣、陸海空快線A、陸海空快線B、陸海空快線C) +臺東縣公路客運+跨城際公路客運(8101、8102、8105、8119、8161、8173、8181 )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臺東通勤月票，每次購票後使用期間為 30 日，30 日內可於臺東縣境內不限次數、里程搭乘方案路線。</li> <li>2. 臺東通勤月票使用範圍不含台灣好行所有路線。</li> <li>3. 臺東通勤月票發售不分使用者身份。</li> <li>4. 臺東通勤月票發售不分使用者年齡。</li> <li>5. 臺東通勤月票發售月票發售不分全票半票</li> </ol>

#### 四、 如何使用

1. 可使用【實體】電子票證作為月票載具。

實體卡：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 卡(愛金卡)、台東 TPASS 紀念卡

2. 既有電子票證卡片或中央設計之 TPASS 電子票證均可使用。
3. 購票後 30 日內開卡，搭乘台鐵進站靠卡、出站再次感應開卡。公車驗票機上車靠卡感應即開卡。超過 30 日未開卡則無法使用。
4. 到期日前 10 天可做續卡，續卡為原方案續卡，請洽購票處。
5. 開卡後如欲更改方案，需等月票到期後，洽購票處更改。

#### 三、 退票規定

1. 月票於購買後 30 日內未啟用者，可申請退票。
2. 月票啟用後，於有效期間內可以申請辦理退票。
3. 退票金額算法

經過日數	通勤卡片月退票費金額(含手續費20元) 每日扣減\$150
0(天)	$299-20=279$ (元)
1(天)	$299-20-150=129$ (元)
2(天)	0(元)